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招办[2017]13号

省招办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各市、州、县（市、区）招生办公室：

为做好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鄂招委〔2017〕2 号）精神以及有关政策规定，我办制定了《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5 日



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10份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一、录取时间和录取批次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常规录取工作时间为 7 月 6 日到 8 月 23 日。文理类录取批次为本科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高职高专提前批、高职高专批。艺术类分三个时间段录取，即艺术本科（一）、艺术本科（二）和艺术高职高专。体育类分两个时间段录取，即体育本科和体育高职高专。技能高考分两个时间段录取，即技能高考本科、技能高考高职高专。高职高专补录在 9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文通知。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安排详见附件 1，各批次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详见附件 2，各批次院校志愿结构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投档办法

（一）基本规则

1. 投档

省招办根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将投档成绩达到批次线（艺术类、体育类、技能高考技能考试合格）的考生电子档案，从高分到低分按一定比例投到招生高校，由院校根据向社会公布的录取规则录取。其中，平行志愿按“考生分数优先、遵循志愿顺序”投档。即将考生按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再根据考生填报的平行志愿中的院校志愿顺序依次检索投档。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高校原则上不得以考生文化总分偏低或计划额满为由退出考生档案，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考生能够录取。

2. 分类投档

分类投档是以“院校+专业类”为基本投档单元的一种新

型投档模式，有别于以院校为基本投档单元的“分校投档”的传统投档模式，是把对录取有特殊要求和与其他招生专业录取分数差距较大的专业，用不同的投档单元区分开来，分类控制，分类投档，分类形成投档线。专业类可以是一个专业，也可以是一些专业的集合。

分类投档遵循三个基本原则：一是填报了某个院校某类专业志愿的考生，才能参与该校该类专业的投档；二是没有填报某个院校某类专业志愿的考生，不能参与该校该类专业的投档；三是只填报了某个院校某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就只参加该校该类专业的投档，不会参与该校其他计划的投档录取。

分类投档规则：投档程序在处理某一考生涉及多个专业类的院校志愿时，遵循考生专业志愿顺序，从第1个专业志愿开始依次检索各专业所属专业类是否有计划空额和考生是否符合当前专业类条件，如果有计划空额且符合条件，则投档到这个专业类别；如果没有计划空额或不符合条件，则再检索下一专业志愿。如此循环，直到检索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如果检索至第最后一个专业志愿还未将该考生投档，投档程序将转到考生的下一个院校志愿或下一个考生。

实行分类投档的批次和类别，均要求考生准确填报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专业志愿排序或不报、错报、漏报，都将影响考生的投档录取。

3. 服从专业调剂

专业实行分类投档后，“服从专业调剂”表示的是考生服从填报的专业调剂，指服从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所对应的专业类的专业之间进行调剂。调剂录取原则：一是一般性原则。实行分类投档的院校和专业类别，原则上实行分类调剂、

分类录取。考生在同一院校志愿中，填报的专业志愿如果涉及多类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则可在多类专业之间调剂；如果只涉及一类专业，且服从专业调剂，则只能在这一类专业中调剂。简单地说，考生如果填了服从专业调剂，填了哪些类就在哪些类的专业之间进行调剂录取。二是特殊性原则。即院校征求考生意见后同意将符合条件的考生，调剂录取到考生没有填报的专业类所对应的专业，即考生符合调剂专业类别的条件和分数，院校和考生均同意调剂录取。所有跨类调剂录取均需要符合相应类别要求的地域、性别、资格、成绩、志愿和投档线等条件，不具备条件或排他性分类不得跨类调剂录取。

（二）文史、理工类投档

文史、理工类各批次均实行平行志愿。

1. 投档排序成绩

$[高考总分+优录加分]+语文 \times 10^{-3}+数学 \times 10^{-6}+外语 \times 10^{-9}$ 。

2. 投档比例

除艺术本科（一）的梯度志愿上线全投，其它批次的平行志愿和征集志愿默认投档比例为 100%。

3. 各批次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进行模拟投档。各高校要在规定时间登录“平行志愿投档信息交互系统”（<https://jhpt.hubzs.com.cn>，以下简称“交互系统”），查看公告和模拟投档信息。

4. 高校的追加计划应在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到位。追加计划因退出不符合录取条件考生后未完成的，可以参加征集志愿，也可以调出。

5. 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后高校退出考生的计划差额不再

按原有生源补充投档，与未完成的计划一起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在高校所在批次线上按考生分数及征集志愿顺序投档。

6. 自主招生录取

本科第一批自主招生志愿单独填报，单独设立自主招生录取时间段，在本科提前批录取之后，本科第一批平行志愿正式投档之前。省招办进行自主招生志愿投档后，高校根据本科第一批最终模拟投档线和院校要求对符合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进行录取。高校应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本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本科第一批最终模拟投档线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调入预留计划，办理网上录取手续。

自主招生高校的最终模拟线对社会公布。

7. 国家专项计划

本科提前批的国家专项计划与本校其他计划一起公布，一起填报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在同一院校的6个专业志愿中可以填报国家专项计划，也可以填报非国家专项计划。

本科第一、二批院校的国家专项计划单独集中公布，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两个批次的平行志愿中可以各填报9个院校志愿，在同一所院校的6个专业中可以混合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和非专项计划的专业志愿。

国家专项计划实行分类投档。在同一院校中，将国家专项计划作为一个专业类与其他计划区别开来，按考生专业志愿对应的专业类别顺序分类投档，对国家专项计划只投档填报了国家专项专业志愿且具备国家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档案。国家专项计划的投档比例为100%。国家专项计划录取执行院校同批次线，平行志愿投档后，批次线上生源不足时，在征集志愿时降分录取。

8. 高校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志愿填报在本科第一批“自主招生”栏。录取时间和录取办法与自主招生录取相同，院校在录取中须用“高校专项计划”录取方式区分此类考生。

9. 地方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单独集中公布，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平行志愿中可以填报9个院校志愿。在同一所院校的6个专业中可以混合填报地方专项计划和非专项计划的专业志愿。

地方专项计划实行分类投档。在同一院校中，将地方专项计划作为一个专业类与其他计划区别开来，按专业志愿对应的专业类别顺序分类投档，对地方专项计划只投档填报了地方专项专业志愿且具备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档案。地方专项计划的投档比例为100%。地方专项计划录取执行院校同批次线，平行志愿投档后，批次线上生源不足时，在征集志愿时降分录取。

同时具备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考生，在平行志愿中可以填报9个院校志愿，在同一所院校的6个专业中可以混合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和非专项计划的专业志愿，也可以混合填报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其他专业类别计划的专业志愿。投档时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对应的专业类别顺序分类投档。

10. 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西藏班

少数民族预科班生源范围为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恩施州、宜昌市的长阳县和五峰县）办理了少数民族优录证明且在当地高考报名的考生（以高考报名号为准），最低录取分数线控制在院校面向全省招生计划的调档线下80分。本科批次的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实行分类投档，将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作为一个专业类与其他计划区别开来，在平行志愿批量

投档时，按考生专业志愿顺序分类投档，对少数民族预科班计划只投档填报了少数民族预科班专业志愿且符合生源条件的考生档案。投档比例 100%。

民族班的生源范围为全省办理了少数民族优录证明的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控制在院校面向全省招生计划的调档线下 40 分。投档办法同少数民族预科班。

符合条件的考生在同一院校志愿中填报有少数民族预科班或民族班或西藏班志愿又填报有其他专业志愿的，按考生专业志愿对应的专业类别顺序分类投档。

11. 民族院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中南民族大学等民族院校安排一定比例或数额的招生计划专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招生对象为全省办理了少数民族优录证明的考生。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和面向全省考生计划一起实行分类投档。同一院校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的投档线可以低于面向全省考生计划的投档线，但不能低于院校所在批次线。模拟投档时，若批次线上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生源不足，经招生院校同意，可以转为面向全省考生计划。

(1) 把招收少数民族考生的计划已经分配到专业的院校：符合条件的考生如果只填报面向全省考生计划的专业志愿，则只能参与面向全省考生计划的投档，不能参与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的投档；如果同时填报招收全省考生计划和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的两类专业志愿，则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对应的专业类别顺序参与两类计划的投档。

(2) 规定在鄂计划招收少数民族考生比例、未将计划分配到专业的院校：符合条件的考生填报了院校志愿，视为同时填报了该校面向全省考生计划和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的两类志愿。平行志愿批量投档时，先向面向全省考生计划投

档；面向全省考生计划满额后，再向招收少数民族考生计划投档。

12. 省属高校面向当地招生

湖北理工学院面向黄石市、湖北文理学院面向襄阳市、荆楚理工学院面向荆门市的本科计划，不分解到具体专业，同面向全省考生招生计划一起实行分类投档。当地考生报考当地院校后，视为同时填报了该校面向全省考生和面向当地考生两类志愿。投档时先向面向全省考生计划投档，面向全省考生计划额满后，再面向当地考生计划投档。同一院校面向当地考生计划的投档线可以低于面向全省考生计划的投档线，但不能低于院校所在批次线。模拟投档时，若批次线上面向当地考生计划生源不足，转为面向全省考生招生计划。

13. 本科第二批院校生源不足计划公开征集志愿时，若批次线上民办高校和独立院校有效生源不足，民办高校和独立院校可以在批次线下 20 分以内征集志愿。

14. 在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和高职高专批文理类，报考生源较少的特色专业、组织面试的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和高收费等专业，经院校申请同意，在公布招生计划时，在专业名称后备注“分类投档，***类，只录取有此类专业志愿考生”。这类计划实行分类投档，分类公布投档线。其投档线可以低于本校其他计划的投档线，但不得低于批次线。

实行分类投档的计划在模拟投档时若批次线上生源不足，可以在平行志愿正式投档前转为其他专业计划投档录取或参加征集志愿，征集志愿仍执行院校所在批次线。

15. 军事院校

军事院校录取执行高校所在批次线，按专业类别、军检标准要求的专业合格种类和性别要求三要素实行分类控制、

分类投档、分类录取。军校招生投档遵循分类投档的三原则，以下三种情况不投档：（1）无专业志愿不投档；（2）无效专业志愿不投档；（3）军检合格种类与专业志愿对应的体检标准要求不符不投档。

投档比例 100%。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后未完成计划公开征集志愿。

16. 公安院校（专业）

公安院校录取执行高校所在批次线，只投档录取体能测试和政审面试合格考生。平行志愿投档比例 100%；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后，未完成计划公开征集志愿。

17. 报考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和南方科技大学

考生须将志愿填在本科提前批文理类平行志愿的第一个位置，填报在其它位置无效。6月30日前，省招办将生源信息提供给学校，高校按本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于7月5日之前报送省招办，在本科提前批文理类平行志愿批量投档前办理投档录取手续。

18. 飞行学员录取

报考空军和海军飞行学员的考生应将志愿填在本科提前批文理类志愿栏的第一个位置。在本科提前批文理类平行志愿投档前办理录取手续，执行招生院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

19. 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录取考生及录取文化成绩要求必须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不得录取未公示考生，不得在录取过程中临时改变录取标准。本科第一批高校的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填报志愿、投档方式、录取时间与自主招生录取考生相同，院校在录取过程中须分别

用“高水平运动队”或“高水平艺术团”录取方式类别区分。

本科第一批高校招收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与自主招生录取同时进行。

20. 本科提前批的航海类专业

可以根据学校的要求设定身体条件限制进行投档。航海类专业在模拟投档时若批次线上生源不足，在平行志愿正式投档时可根据院校申请在批次线下 20 分设置最低投档控制线。

21. 直招士官录取

直招士官录取执行招生院校所在批次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只能录取政审、体检合格考生。

22. 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计划录取

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计划安排在高职高专提前批文理类录取，文理类最低投档控制线为二本批次线下 10 分；体育类最低投档控制线为体育本科批次文化分数线下 10 分，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控制线为体育高职高专专业素质测试成绩控制线。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计划按联合培养的本科院校分类，录取时实行分类投档，只投档录取填报了对应专业志愿的考生。

23. 免费医学生

免费医学生计划只录取具有地方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的考生，实行分类投档。在同一院校中，将免费医学生计划与其他计划区别开来，按专业志愿对应的类别顺序分类投档，对免费医学生专业只投档录取填报了该专业志愿的考生档案。

（三）艺术类专业投档

1. 平行志愿投档成绩构成：

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表演类：〔（高考文化成绩

+优录加分)×40%+专业统考成绩×60%]×2+专业统考成绩× 10^{-6} ;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高考文化成绩+优录加分)×80%+专业统考成绩×20%]+专业统考成绩× 10^{-6} ;

舞蹈学类、服装表演专业: 专业统考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优录加分)× 10^{-6} 。

2. 艺术本科(一)录取

梯度志愿(自发证院校)。省招办将文化成绩达到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合格考生的第一志愿考生档案全部投给高校,由高校按本校的录取规则录取。第一志愿生源不足高校再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一、二、三志愿投档后,生源仍不足的院校公开征集志愿。各高校应按本校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的艺术类专业录取规则进行录取,不得在录取过程中临时改变录取规则。追加计划在本批次录取结束前到位。

平行志愿(统考院校)。按平行志愿规则以及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舞蹈学类、服装表演专业实行分类投档,投档比例100%。追加计划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到位,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或追加计划参与征集志愿。

3. 艺术本科(二)和艺术高职高专录取

按平行志愿规则以及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舞蹈学类和服装表演专业实行分类投档,投档比例100%。追加计划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到位,平行志愿投档后未完成的计划或追加计划参与征集志愿。

4. 教育部批准对艺术类专业进行自划线的院校(专业)

省招办于6月30日前将高校第一志愿考生名单及有关成绩信息提供给高校，高校于7月5日前将本校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报送省招办。高校根据政策规定和对外公布的录取规则确定在湖北的招生计划数和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在鄂招生计划应通过教育部网上计划管理系统调整到湖北省。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高校提供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在鄂招生计划，省招办将视同高校不录取我省第一志愿考生，并按考生后续志愿安排投档，由此产生的遗留问题由高校负责解释和解决。

自划线的高校在确定录取方案和录取名单后，要通过校园网及时向社会公布各专业录取规则、最低录取分数线和录取考生名单，并报省招办备案。

（四）体育类专业投档

平行志愿投档排序成绩： $[(\text{文化总分} + \text{优录加分}) \times 50\% + \text{体育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75\%] + \text{体育身体素质测试成绩} \times 10^{-6}$ 。

武汉体育学院30%的体育类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全省体育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优秀的考生。省招办于6月30日前，将填报了“武体特别优秀”志愿的考生信息提供给高校，高校根据生源情况划定体育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和文化录取标准，于7月5日之前报送省招办，在体育类本科平行志愿投档之前按全省体育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投档录取，高校和省招办公示录取标准和录取考生名单。

（五）技能高考投档

对参加技能高考的中职毕业生按专业考试类别分别划定本科、高职高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招生计划按机械类、电子类、计算机类、建筑技术类、旅游类、农学类、会计专

业、学前教育专业、护理专业分类公布，考生根据技能操作考试类别对口填报志愿，按考生技能考试类别和招生计划录取类别实行分类投档，投档成绩为：（技能操作考试成绩+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优录加分）+技能操作考试成绩 $\times 10^{-6}$ 。技能操作考试未达到 294 分的考生不能参与投档录取。技能高考考生投档后不得跨类调剂录取。

三、计划调整

高校招生计划调整按照教育部要求，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同时，高校还应将经核准的调整计划通过网上录取系统院校端子系统中“修改招生计划”功能提交省招办。

录取期间，高校须在教育部招生计划管理系统中向省招办及时增补单独考试录取考生所需招生计划，包括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第二学士学位、插班生、职教师资、少年班、高职单招、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等。

高校对实行平行志愿录取的批次追加计划，必须在平行志愿投档前到位，参与平行志愿投档。在平行志愿投档之后追加的计划不再补投平行志愿生源，院校追加的计划可以参加征集志愿。

四、注意事项

1. 院校在录取开始前，使用 USB Key 密钥登录教育部授权的全国网上录取安全配置中心，下载院校端应用系统用户名口令、用于配置安全客户端的注册表文件、服务器配置信息文件。

2. 录取期间，实行平行志愿的批次和类别，可在正式投档前通过“交互系统”查看模拟投档统计信息。我办通过湖

北省 WEB 信息平台 (<http://gxpt.hubzs.com.cn>) 向招生高校提供填报本校志愿的考生录取结果查询服务。信息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与院校子系统密码相同,可通过 WEBST 系统获取,请各校指定专人使用并妥善保管,严格保密,防止遗失和泄露。严禁将用户和密码转借他人,严禁在查询系统中以 SQL 注入方式查询或通过程序自动批量查询。违规者将终止用户登录和使用。因用户名和密码泄露而产生的问题,由各高校负责。

3. 各高校请于 7 月 5 日—7 日在湖北省 WEB 信息平台上填报本校录取现场的地点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在招生期间与省招办保持畅通的联系。院校录取期间提交的报告和批件应汇总后集中报送,便于省招办集中处理。

4. 录取期间,我省考生可通过湖北招生信息网 (<http://zsxx.e21.cn>) 查询本人电子档案运行的 6 种状态:“自由可投”(表示该考生所填报的批次还没开始投档,或者是考生的档案不符合投档条件未被投出,或者是投出去后又被学校退档)、“已经投档”(表示省招办已将档案投给了院校)、“院校在阅”(表示院校已下载了投档信息,正在审阅考生的电子档案)、“院校预退”(表示该考生因种种原因院校不予录取,院校向省招办提出退档)、“院校预录”(表示院校准备拟录取该考生,等待省招办网上录检审核)、“录取”(表示考生网上录取信息经省招办录检通过),对院校退档考生可以查看院校退档理由,招生院校对拟退档考生要慎重写明退档理由,对退档理由的描述要规范、客观、准确,并如实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工作。

5. 我省统一组织了英语口语考试,由考生本人决定是否参加。参加了英语口语考试考生的口语成绩,记载在考生电

子档案中的成绩栏，供院校录取时参考，不作为投档依据。

6. 新生报到后，高校应将未经同意逾期不报到的我省考生名单（含考生高考报名号）报送省招办。省招办将我省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在录取考生数据库中予以注销，并报教育部备案。

7. 对省内院校集中录取后未完成的高职高专计划进行补录。补录的具体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和操作办法另文通知。

8. 高校根据经省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寄送被录取考生。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报到。

- 附件：1.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及时间安排
2.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进程表
3.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各批次志愿结构说明

附件 1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批次安排

批 次	院 校（专业）类 型		时 间
提前批 本科	文理类	军事、公安、司法、安全院校（专业）等， 部分航海类、师范类专业，部分空中乘务 专业，经省招委同意的其他院校（专业）	7 月 6 日 - 17 日
	体育类	所有院校的体育类本科专业	7 月 8 日 - 17 日
	艺术本科 （一）	独立设置艺术院校的艺术本科专业，重点 院校的艺术本科专业，经省招委同意的一 般本科院校的艺术本科专业	7 月 7 日 - 17 日
	艺术本科 （二）	使用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一般本科院校、 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艺术本科专业	7 月 18 日 - 26 日
本科 第一批	教育部批准高校的自主招生录取		7 月 17 日 - 20 日
	中央部委院校 经省招委同意的其他本科院校		7 月 17 日 - 26 日
本科 第二批	一般本科院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7 月 26 日 - 8 月 3 日
	招收技能高考的本科专业		7 月 18 日 - 26 日
提前批 高职高专	所有院校的体育类专业		7 月 27 日 - 8 月 3 日
	艺术类专业		
	文理类	公安、司法、安全院校（专业），直招士官	8 月 3 日 - 6 日
高职高专	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院校的高职高专专业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高职高 专专业		8 月 14 日 - 22 日
	招收技能高考的高职高专专业		7 月 27 日 - 8 月 3 日

附件 2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进程表

批次	录取进程	时间安排
艺术本科（一） 统考 10 天 7 月 8 日—7 月 17 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 月 8 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 月 8 日下午—10 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 月 12 日上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 月 12 日下午—14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12 日下午—14 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 月 13 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 月 15 日 15:00—16 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 月 16 日晚
	征集志愿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 月 17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17 日
艺术本科（一） 校考发证 11 天 7 月 7 日—7 月 17 日	省招办进行一志愿投档	7 月 9 日上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一志愿考生档案	7 月 9 日下午—11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一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9 日下午—11 日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 月 10 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二志愿投档	7 月 12 日上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二志愿考生档案	7 月 12 日下午—13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二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12 日下午—13 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三志愿投档	7 月 13 日下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三志愿考生档案	7 月 14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三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14 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 月 15 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 月 15 日 15:00—16 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 月 16 日晚
征集志愿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 月 17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17 日	
艺术本科（二） 9 天 7 月 18 日—7 月 26 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 月 18 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 月 18 日下午—19 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 月 21 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 月 21 日下午—23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 月 21 日下午—23 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 月 22 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 月 24 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7 月 24 日 15:00—25 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 月 25 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 月 26 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 月 26 日	

批次	录取进程	时间安排
提前批 高职高专 (艺术类) 8天 7月27日—8月3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27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27日下午—28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9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30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公告	8月1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8月1日15:00—2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2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3日
	提前批 本科 (体育类) 10天 7月8日—7月17日	省招办投档武体特别优秀考生
院校阅档武体特别优秀考生		7月8日下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9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9日下午—11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12日上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月12日下午—14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阅档情况		7月12日下午—14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13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月15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月15日15:00—16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月16日晚
征集志愿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月17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月17日	
提前批 高职高专 (体育类) 8天 7月27日—8月3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27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27日下午—28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9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30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8月1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8月1日15:00—2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2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3日

批次	录取进程	时间安排
技能高考 本科 8天 7月18日—7月26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18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18日下午—20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1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1日下午—2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1日下午—23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22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月24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月24日15:00—25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月25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6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月26日
技能高考 高职高专 8天 7月27日—8月3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27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27日下午—28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9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30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8月1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8月1日15:00—2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2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3日
提前批本科 (文、理) 12天 7月6日—7月17日	省招办进行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小语种)、军队飞行员等特殊类型投档	7月7日上午
	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小语种)、招收军队飞行员等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月7日下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小语种)、招收军队飞行员等院校阅档情况	7月7日下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10日下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11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12日上午
	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月12日下午—14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阅档情况	7月12日下午—14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13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月15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月15日15:00—16日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月16日晚
征集志愿院校下载、阅档、上载	7月17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月17日	

批次	录取进程	时间安排
本科第一批 10天 7月17日-7月26日	省招办进行模拟投档	7月17日
	省招办对自主招生进行投档	7月17日下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18日-19日上午
	院校进行自主招生预投档、预分专业	7月18日-19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自主招生志愿预分专业情况	7月18日-19日
	省招办进行最终模拟投档	7月20日上午
	自主招生院校查询最终模拟投档结果	7月20日下午
	自主招生院校下载、阅档、上载自主招生考生档案	7月20日下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自主招生志愿阅档情况	7月20日下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1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1日下午-2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1日下午-23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22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7月24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7月24日 15:00-25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7月25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6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7月26日	
本科第二批 9天 7月26日-8月3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7月26日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7月27日上午-28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7月29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平行志愿阅档情况	7月29日下午-31日上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7月30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8月1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8月1日 15:00-2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2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3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3日	
提前批 高职高专 (文、理) 4天 8月3日-8月6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8月3日上午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8月3日下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8月4日上午
	院校对平行志愿投档进行下载、阅档、上载	8月4日下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阅档情况	8月4日下午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8月5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8月5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时间	8月5日 14:00-17: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6日上午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6日下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6日下午	

批次	录取进程	时间安排
第四批 高职高专 9天 8月14日—8月22日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模拟投档	8月14日 8:00 开始
	院校查询模拟投档结果、调整计划	8月15日-16日上午
	省招办进行平行志愿正式投档	8月17日上午
	院校进行平行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17日下午-19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院校阅档情况	8月17日下午-19日
	考生查询录取状态	8月18日上午
	省招办公布征集志愿公告	8月20日上午
	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8月20日 15:00-21日 11:00
	省招办进行征集志愿投档	8月21日晚
	院校进行征集志愿下载、阅档、上载	8月22日上午
	省招办录检审核征集志愿院校阅档情况	8月22日

填报志愿与征集志愿时间一览

集中填报志愿时间:

第一阶段	6月25日 8:00-6月28日 17:00
------	------------------------

第二阶段	8月08日 8:00-8月11日 17:00
------	------------------------

各批次公开征集志愿时间:

提前批本科文理类, 艺术本科(一), 体育类本科	7月15日下午3:00-7月16日上午11:00
--------------------------	--------------------------

本科第一批, 艺术本科(二), 技能高考本科	7月24日下午3:00-7月25日上午11:00
------------------------	--------------------------

本科第二批, 艺术类高职高专, 体育类高职高专, 技能高考高职高专	8月01日下午3:00-8月02日上午11:00
-----------------------------------	--------------------------

提前批文理类高职高专	8月05日下午2:00-下午5:00
------------	--------------------

高职高专	8月20日下午3:00-8月21日上午11:00
------	--------------------------

附件 3

湖北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 各批次志愿结构说明

一、提前批

提前批录取包括文理类本科和高职高专、艺术类本科和高职高专、体育类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专业）、技能高考的本科专业和高职高专、高职联办本科计划。

提前批文理类本科设 6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提前批文理类高职高专批次设 6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艺术本科（一）设梯度志愿模块和平行志愿模块，梯度志愿模块用于填报使用校考合格证录取的院校（专业）志愿，平行志愿模块用于填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院校（专业）志愿。其中，梯度志愿模块设三个院校志愿，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各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平行志愿模块设 9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考生填报艺术本科（一）志愿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志愿模块填报，不能同时填报平行志愿模块和梯度志愿模块。

艺术本科（二）和艺术高职高专均设置平行志愿，每个批次设 9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

体育类本科设 9 个院校志愿，武汉体育学院特别优秀考生另外设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体育类高职高专批次设 9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二、本科第一批

本科第一批发 9 个院校志愿，自主招生录取（含高校专项计划）及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另外单设“自主招生栏”，填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与院校其他计划一起混合填报。

三、本科第二批

本科第二批发 9 个院校平行一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与院校其他计划一起混合填报。

四、高职高专批

高职高专批设 9 个院校平行一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五、技能高考

参加技能高考的考生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批次录取，每个批次设 9 个院校的平行志愿，每个院校志愿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

六、高水平运动队和高水平艺术团

本科第一批的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志愿填在自主招生志愿栏。